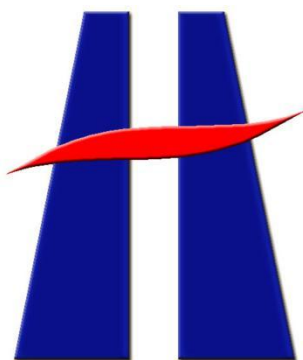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 统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76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76

2、采购项目名称：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2 年（正常使用下硬件终身保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制造商须为中小企或监狱企业或制造商与供应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及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https://ggzy.ds.j.luohe.gov.cn/suite/authorize/e090d9885a534dacb0e0103fd1cde816/1?redirect_uri=https%3A%2F%2Fggzy.ds.j.luohe.gov.cn%2Fentinfo%2FproxyApi%2Foauth%2FtokenLogin&logout=1）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 1 号楼 110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71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3371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293598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1号楼110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71719
1.1.5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年（正常使用下硬件终身保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澄清补充等。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费	①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②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 ③收取金额：13600元
8.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hjs.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

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

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p>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4.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8.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磋商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质保期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因素评分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如有）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质量等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也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

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p>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https://entinfo.lhjs.cn/#/login）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4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6 分
2.2.1 (1)	报价评分 标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灑财购【2022】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灑财购【2022】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

			<p>价给予 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40分</p>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4分)	<p>1. 技术参数 (20分)</p> <p>2. 实施方案 (8分)</p>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p> <p>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现场施工及安装调试整体服务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及质量保障措施、现场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方案等：</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各种资源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整体可行，各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或泛泛而谈，针对性差，各种资源配置不尽合理，难以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3. 智能控电管理系统（硬件部分）（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硬件部分），磋商小组比较后进行评审：</p> <p>（1）智能控电管理系统（硬件部分）设置内容全面、功能设置齐全、完全符合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的要求，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智能控电管理系统（硬件部分）内容设置全面，功能设置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的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p> <p>（3）智能控电管理系统（硬件部分）内容设置基本具备，功能设置一般、与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的要求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4. 智能控电管理系统（软件部分）（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软件部分），磋商小组比较后进行评审：</p> <p>（1）智能控电管理系统（软件部分）内容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与硬件系统配套，完全符合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的要求，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智能控电管理系统（软件部分）内容设计较为全面、与硬件系统基本配套，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的要求，可行的得5分；</p> <p>（3）智能控电管理系统（软件部分）内容设计一般，针对性不强、与硬件系统匹配性差，难以满足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的要求，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2.2.1 (3)</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6分)</p>	<p>企业实力 (1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提供齐全者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未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齐者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评审时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日常服务和维护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更换措施、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p> <p>(1) 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2) 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延伸服务承诺 (6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在满足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保修期外对产品维修及配件更换有实质优惠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备注：

- 1、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 2、磋商小组对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其它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供应商需将上述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加分。

- 1、供应商磋商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 2、相关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3、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 4、只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 4.1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质量等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的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5. 质保期：2 年（正常使用下硬件终身保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一、1#-10#学生公寓现场情况描述：

1#、2#、6#			
楼层	单相表	电表箱	4G 采集器
1F	18+18+18	1+1+1	2+2+2
2F	18+18+18	1+1+1	
3F	18+18+18	1+1+1	
4F	18+18+18	1+1+1	
5F	12+12+12	1+1+1	
6F	8+8+8	1+1+1	
3#、7#、8#			
楼层	单相表	电表箱	4G 采集器
1F	13+13+13	1+1+1	2+2+2
2F	16+16+16	1+1+1	
3F	18+18+18	1+1+1	
4F	18+18+18	1+1+1	
5F	12+12+12	1+1+1	
6F	8+8+8	1+1+1	
4#、5#、9#、10#			
楼层	单相表	电表箱	4G 采集器

1F	26+26+26+26	1+1+1	5+5+5+5
2F	28+28+28+28	1+1+1	
3F	28+28+28+28	1+1+1	
4F	28+28+28+28	1+1+1	
5F	18+18+18+18	1+1+1	
6F	8+8+8+8	1+1+1	
商铺（均设在一层）			
楼号	单相表	三相表	4G 采集器
3#	8		
8#	16		
总计			
单相电表	三相表	电表箱	4G 采集器
1099		54	32

公卫公寓

1#、2#			
楼层	单相表	电表箱	4G 采集器
1F	18+16	1+1	2+2
2F	18+18	1+1	
3F	18+18	1+1	
4F	18+18	1+1	

5F	12+12	1+1	
6F	8+8	1+1	
总计	182	12	4

其中 1#-10#楼原有电控系统全部拆除，更换新电控模块、配电箱壳体、总开关、分开关、零、地线排总开关选用正泰 3P 100A 塑壳开关，分开关选用正泰 1P 20A 断路器 箱体内配线选用 4 平方国标铜线。楼层与楼层之间信号线采用 RVVP2*0.75 屏蔽信号线 采用直径 25 钢管铺设。

公卫公寓楼将原有临时短接线拆除，新装电控模块，箱体内从总开关至控电模块配线选用 4 平方国标铜线。楼层与楼层之间信号线采用 RVVP2*0.75 屏蔽信号线 采用直径 25 钢管铺设。

二、硬件部分 公寓式安全型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特点

- 1、整表采用主控板设计：中央处理器通讯、计量、显示由 3 个不同的 PIC 单片机高效处理，保证通讯、显示时不影响计量精确度。计量等各种数据的处理、抄表返回数据速度远高于单、双核 PIC 单片机主控板设计。
- 2、双模块化组合技术：模块安装方式为插接式，具有刷卡和远程双模操作方式。
- 3、宽电压输入设计：由 AC180~260V 改进为 AC65~500V，适应市电不稳定或大功率设备频繁开停的电压波动的恶劣环境，大大加强了产品稳定性。
- 4、★预付费：先交费后用电，欠费自动断电，续费再用。
- 5、★无费关断：在预付费电量少于设定值时，自动报警，0 度自动切断用户供电。
- 6、★过载保护：当用户在超过设定值负荷时，该用户自动断电保护。

- 7、★远程控制断送电：系统自动控制欠费用户的电源，提高电费回收率。
- 8、★断电自动恢复：由于过载保护断电后，在规定的断电次数内（0-6次），用户使用最大功率恢复至允许的范围内，系统可自动恢复供电。
- 9、定时断送电：可设置 12 个定时时间段。
- 10、★各个单元采用独立显示窗显示。
- 11、智能电表内具备防雷模块。
- 12、★同步显示每个用户的电量和功率，方便用户随时查看用电情况。
- 13、通讯采用防雷设计，当通讯线路中因为外界干扰突然产生尖峰或电压时，能在极短时间内导通分流从而避免浪涌对回路中设备的损害。
- 14、通讯方式：485 总线网络、4G 通讯模式。
- 15、★统计、查询功能：售电报表统计、查询功能及断电、用电查询功能。
- 16、硬件产品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生产标准。具备相关产品的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资质。

三、公寓式智能控电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 1、★供电电源：3x220/380V，220V,380V
- 2、工作电压范围：AC180~260V
- 3、★计量精确度：1.0 级（63A 及以下）；
- 4、标定电流：10（40）A、
- 5、分路最大功耗：小于等于 0.6W
- 6、★LED 或 LCD 字符循环显示
- 7、售电精度：0.01 度
- 8、★通讯方式：485 总线网络或标准以太网接口通讯方式、4G 传输方式

9、★工作环境：温度：-20 ~ +55℃ 湿度：20 ~ 90%RH

10、机壳绝缘电阻： $\geq 10 \text{ M}\Omega$

11、使用寿命：15-20 年；

四、软件部分 公寓式智能控电管理软件

1、★管理系统采用三层架构模式（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表示层）提供灵活，简单易用的操作界面。利用稳中有各层逻辑复用，结构更加明确。

2、★管理软件具有数据统计查询和图表分析功能。

3、★软件为硬件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具有专利产权。与硬件相配套使用的软件。

4、★所提供软件免费提供接口协议，配合校园智能化建设。管理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管理软件兼容其它收费项目。

6、用户用电短信提醒，短信催费。

7、★用户用电费用减免，费用赠送。

8、★应急刷卡模块设置。4G 信号在不通畅情况下，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房间通电。

9、★用户小程序收费 查询 小程序管理。

10、★中标厂家负责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11、中标厂家所提供管理软件为生产厂家自主研发，具有专利产权的管理软件。

五、现场施工部分 公寓式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及施工要求

1、公寓楼本次改造工程包括原有电控模块的拆卸和新电控模块的安装。

2、在原有使用过程中发现部分线路混乱，新安装智能电控模块后将原有线路进行排查，电控模块输出端与房间进线端进行一对一测试。电控模块上的标识、断

路器上的标识与房间号一一对应。

3、将原配电箱内的线路进行完善。新更换电线为国标线，提供厂家生家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确保今后使用过程中更换稳定、可靠。

4、原有智能电控模块信号线老化，将原有信号线拆除，铺设新信号线，信号线型号 RVVP2*0.75 屏蔽双绞线，信号线采用直径 25 钢管进行铺设。

5、根据校方要求，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

6、在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软件故障中标厂家在 2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厂家在 4 小时内解决，在河南设有办事处，每年定期现场回访 2-3 次。

六、公寓式智能控电管理系统通讯方式：

在线通讯方式：

1、RS485 专线方式：可采用 RS485 专线方式实现用户各种能耗数据的远程管理。

每栋楼内 485 信号线连接至一层。

2、TCP/IP 局域网方式：利用客户校园网联接方式，实现基于 TCP/IP 协议的远程数据传输和各类管理控制的远程管理。

3、4G 通讯方式，采集器采集数据后每天定时传送至服务器，保证传输数据成功率 1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因素评分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因素评分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如有）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规定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_____起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响应人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后附相应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备注：1. 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正、反面) 插入文档)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复印件

(二)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其他因素评分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价）。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工程竣工、调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尾部的联系地址是各方接受本协议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书（含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5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